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分项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法院前院长吉尔贝·纪尧姆法官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在 2004 年 10 月 11 日的信中通知国际法院院长，他将从 2005 年 2 月 11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。该信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已附在国际法院院长 2004 年 10 月 11 日的信后转呈秘书长注意。因此，法院将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前院长吉尔贝·纪尧姆法官于 1987 年 9 月 14 日当选法院法官，并于 1990 年 11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1 月 3 日分别连选连任，任期将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结束。他于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2003 年 2 月 6 日期间担任法院院长。他还曾在两个案件中担任过一个特别分庭庭长。
3. 安全理事会已从 2004 年 10 月 21 日的一份说明中得知法院将出现此一空缺。
4.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（A/59/251）未含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。因此秘书长认为必须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5 条，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“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”的项目 15 之下列入一个题为“选举国际法院法官”的分项。

